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農保管字第1142667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三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－鯉魚潭水庫第二原水管統包工程」水土保持計畫（第1次變更設計）（含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）審查會

開會時間：114年3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

開會地點：本署府西辦公室第三會議室（南投縣南投市府西路71號）

主持人：鐘組長啟榮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文瑄（工程員） 049-234745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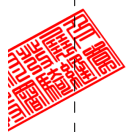
出席者：張委員高華、廖委員文義、經濟部（僅含議程）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（僅含議程）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苗栗縣三義鄉公所（僅含議程）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（僅含議程）、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僅含議程）、本署臺中分署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本署坡地管理組（僅含議程）（含附件）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交下經濟部114年3月7日經授水字第114600037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石永祺承辦技師）準備簡報（約20分鐘），若未能親自出席，請敘明具體理由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委託書，委託他人代為出席；前開代理人應具水土保持法第6條規定之技師資格。



三、檢附議程、聲明書、水土保持相關書件及審查意見表(空白)各1份，請各委員惠予審查，並於114年3月25日前，將審查意見傳送本署(傳真：049-2325550或E-mail：tesuia23@mail.ardswc.gov.tw)，俾利後續作業。

四、為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裝

訂

線